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王偉哲
電話：04-7531665
電子信箱：jack12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字第1150038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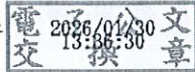
附件：獎勵基準及農業部函文(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038413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5003841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一釋
迦、甘藍」獎勵基準，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依據農業部115年1月26日農際字第1150062109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農業處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君琳
電話：(02)2312-5875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10027001@mo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50062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0123-函附件-釋迦及甘藍獎勵基準.pdf)

主旨：本部訂頒「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釋迦、甘藍」獎勵基準，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為持續協助農產品產業發展，拓展海外新興市場，穩定國內產銷，本部辦理旨揭計畫，並訂定相關獎勵基準(如附件)。

二、獎勵對象：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三、獎勵品項：

(一)釋迦：

1、出口目標量：600公噸。

2、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

(1)釋迦鮮果：稅則號列為08109060008「鮮釋迦」。

(2)冷凍釋迦：包含冷凍全果、切塊、切丁等，稅則號列為08119039103「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釋迦(不包括果泥及果糊)」。

電子
文
騎



農業處 收文：115/01/26



1150038413

2 附件隨送

(3) 冷凍釋迦果泥：包含加糖及未加糖冷凍釋迦果泥，惟不含果醬及其他加工品。稅則號列為08119011007「加糖或加甜味料之冷凍果實及堅果」或08119039906「其他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果實及堅果」，並須於報關單註記出口產品為冷凍釋迦果泥。

(4) 其他釋迦加工產品：另案審認及通知。

3、獎勵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釋迦鮮果獎勵至4月30日止、冷凍釋迦、果泥及其他加工產品則獎勵至10月31日止。

(二) 甘藍：

1、出口目標量：1,200公噸。

2、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國產甘藍包含硬種（如伊莫陸）、軟種（如初秋）、改良種（如228、226）、紫甘藍及甜甘藍等品種，稅則號列為0704909090「其他球莖甘藍、無頭甘藍及類似可供食用莖苔屬蔬菜，生鮮或冷藏」。

3、獎勵期間：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四、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

五、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受理單位本部刻正加速辦理委託行政作業，本部將於確認受理單位後另行公告通知。

正本：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



市政府、臺東地區農會、太麻里地區農會、鹿野地區農會、東河鄉農會、本部農糧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國際事務司

副本：

電 2025(01)336 文
交 換 章



附件 1、釋迦獎勵基準

品項 ^{註1}	外銷目標 (公噸)	獎勵期間	目標市場 ^{註2}	運輸 方式	獎勵基準 (元/公斤)
釋迦 (含冷凍)	600	鮮釋迦 115/01/01 至 115/04/30 、 冷凍釋迦、 冷凍釋迦果泥、 其他釋迦加工產品 115/01/01 至 115/10/31	歐、美、紐、澳 及中東地區國家	空運	70
				海運	12
			除中、港、澳以外 之亞洲國家	空運	30
				海運	9
			香港、澳門	空運	10
				海運	3
			使用臺灣大學授權 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	每公斤+5元	
			出口鮮果貨源為取得 產銷履歷驗證果品	每公斤+5元	擇一 申請
			出口鮮果貨源為 農藥殘留零檢出果品	每公斤+7元	
			使用本部臺東改良場 冷凍釋迦技術	每公斤+5元	擇一 申請
出口商品形式為切丁、 切塊或果泥之釋迦凍果	每公斤+8元				
獎勵期間出口釋迦至 單一重點市場 ^{註3} 數量達10公 噸(不同國家市場或 達成倍數績效可疊加)	每單位獎勵 50,000 元				

備註：

1. 稅則號列：

- (1)鮮釋迦(08109060008)。
- (2)冷凍釋迦(08119039103)：包含冷凍全果、切塊、切丁等。
- (3)冷凍釋迦果泥(08119011007、08119039906)：包含加糖及未加糖冷凍釋迦果泥。
- (4)其他釋迦加工產品：另案審認及提供。

2. 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紐、澳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中國大陸市場不予獎勵。

3. 重點市場包括加拿大、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日本、韓國、泰國及越南。

4. 獎勵基準計算採累計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1)採購產銷履歷鮮果並使用臺灣大學授權技轉技術海運至中東者，該批貨品獎勵基準為每公斤 22 元(12+5+5=22)。
- (2)出口切丁切塊凍果空運至日本者，該批貨品獎勵基準為每公斤 38 元(30+8=38)。
- (3)冷凍釋迦全果但未使用臺東場冷凍技術之冷凍全果海運至加拿大者，該批貨品獎勵基準為每公斤 12 元(12+0=12)。

附件 2、甘藍獎勵基準

品項 ^{#1}	外銷目標 (公噸)	獎勵期間	目標市場 ^{#2}	運輸 方式	獎勵基準 (元/公斤)
甘藍	1,200	114/12/1 至 115/04/30	歐美及中東地區國家	空運及海運	6
			其他地區國家	空運及海運	2

備註：

1. 稅則號列：0704909090。
2. 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中國大陸市場不予獎勵。